

证券代码:300548 证券简称:博创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7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情况

1、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由2019年5月9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9年5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周。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议案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距离前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时间未超过一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1、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人民币现金10.0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OP1_R0P1以及持有不同期限的个人的现金股利分别为0.0840元/股和0.0440元/股;持有不同期限的股权激励限制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的现金股利红利税率差别化税率政策;本公司暂不考虑个人所得税,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适用税率20%红利,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2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税)。

【注:根据先前公布的预案,以投资者所持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派息款0.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派息款0.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享受派息。】

3、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相同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27日。

4、权益分派对象:截止2019年6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5、权益分派方案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5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1 0007...900 宁波思博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5月16日至登记日:2019年5月24日),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东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司自行承担。

6、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后,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行权价格/回购价格将进行调整,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7、咨询机构

咨询公司:董秘办
咨询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306号
咨询联系人:王文静
咨询电话:0573-82295890
传真电话:0573-82295881

8、备查文件

1、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300548 证券简称:博创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8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监事艾鹏、监事兼财务总监郑志新、监事黄俊明声明信息被披露内容的真实、准备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监事艾鹏、监事兼财务总监郑志新、监事黄俊明声明信息被披露内容的真实、准备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监事艾鹏、监事兼财务总监郑志新、监事黄俊明声明信息被披露内容的真实、准备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